

潘一选煤厂煤泥高效清洁利用工程

(招标文件编号：GCZX-CS-20230249)

中标候选人公示

1.开标时间：2023年12月29日08：30

2.中标候选人：安徽能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3.投标报价：6038799.0元

4.工程质量：合格

5.工期：230日历天

6.项目经理：王倩

建筑工程注册二级建造师，证书编号：皖234212188355

7.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40400MA2RHK9427

8.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的资格能力条件：响应。

9.评标情况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，经评审确定为中标候选人。

10.公示结束时间：2024年1月2日 17：00，公示期满，中标单位到招标服务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。

11.提出异议或投诉的渠道和方式：

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，或者评分存在错误的，有权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服务单位提出异议，招标服务单位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个工作日做出答复。投标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，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集团公司战略投资部投诉。异议或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。

异议或投诉应以书面材料形式实名提出，书面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：

(一) 异议人或投诉人的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(二) 项目名称、项目招标编号；

(三) 被异议人或被投诉人名称、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；

(四) 具体的异议或投诉事项、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；

(五)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；

(六) 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；

(七) 异议人或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须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和该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）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(八) 提起异议或投诉的具体日期。

异议人需要修改、补充异议材料的，应当在异议或投诉期限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。

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异议或投诉不予受理：

(一) 异议人或投诉人不是被异议或被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，或者与被异议或被投诉项目无任

何利害关系的；

(二) 提出异议或投诉事项不具体，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，且未提供有效线索，难以查证的；

(三) 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提出异议或投诉，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；

(四) 投诉书未署具异议人或投诉人真实姓名、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；以法人名义提出异议或投诉的，书面材料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；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所在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；

(五) 异议或投诉材料不完整的；

(六) 超过异议或投诉期限的；

(七) 已作出处理决定，并且提出的异议或投诉没有新的证据；

(八) 异议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或诉讼程序的；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而没有提出异议，已进入复议或诉讼程序的。

投诉电话：0554-7623990，0554-7622877

建设单位：淮南矿业集团选煤有限责任公司

招标服务单位：淮南矿业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工程服务中心

日期：2023年12月29日